

2. 理论支持

2.1 儒家思想

本研究将以“仁”的理论为基础进行研究，“仁”意味着爱和仁慈。爱人既为仁的实质和基本内容，而此种爱人又是推己及人，由亲情而扩大到泛众。爱可以从最小的范围开始，即家庭，当一个弟弟爱他兄长，儿女顺从父母，父母支持儿女时，这将自然地培养一种崇高的品质，在他成年并投身社会时，他所拥有的爱的态度可以传达给他周围的人，从而创造出更美好的社会生活（Arifin, 2013）。中国传统社会以基本的五种关系——君臣、夫妇、父子（亲子）、兄弟、朋友为“五伦”。伦，人伦，就是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关系（Liu, et al, 2018）。人伦中的双方都是要遵守一定的“规矩”。为臣的，要忠于职守，为君的，要以礼给他们相应的待遇；为父的，要慈祥，为子的，要孝顺；为夫的，要主外，为妇的，要主内；为兄的，要照顾兄弟，为弟的，要敬重兄长；为友的，要讲信义（徐勇，2017）。由于这项研究将重点研究家庭价值观，因此，笔者将专注于夫妻关系与亲子关系，而不包括兄弟关系，因为在该电视剧中要研究的角色没有兄弟姐妹。

2.1.1 夫妻关系

夫妻关系是家庭关系中最重要和最基础的关系，也是家庭形成的基础和其他关系的前提条件。就儒家的五伦的家庭伦理来说，按照自然发展规律，首先是夫妻关系，之后是亲子关系，最后是兄弟关系和朋友关系。因此，儒家也非常重视夫妻间的和谐，强调“夫义妇顺”。“夫义”意味着一个丈夫应该善待并正确对待他的妻子。孔子在《礼记》中说：“昔三代明王之政，必敬其妻也有道。妻也者，亲之主也，敢不敬与？”丈夫之于妻子，无高低、贵贱之别，理应多加敬重。强调了作为一个丈夫，应该分担琐事，传达幸福，安排家庭关系和家庭事务，实现家庭的和谐通过夫妻间的和谐。无论是古代还是现在的社会，尊重妻子都是丈夫应该遵守的义务。尽管历史上男性在夫妻关系中处于主导地位，但儒家思想也要求丈夫尊重并爱护妻子，承担家庭责任，而妻子则应该与他们合作，支持他们在家庭生活中形成和谐的家庭互动模式。“妇顺”即身为妻子要顺从自己的丈夫，荀子曰：“请问为人妻？曰：夫有礼则柔从听侍，夫无礼则恐惧而自竦也”。身为妻子，理应顺从听命于丈夫，尽职尽责侍候他。夫义妻顺不是一方的任意索取，也不是一方的持续给予，而是要彼此呼应，彼此之间相互付出，才会形成配得上对方的夫妻之道。总的来说，夫妻关系之间需要有爱，爱就要相互理解、互相敬重，互相爱护，给予对方充足的鼓励与安全感，同甘共苦，合作

共赢。婚恋观的正确形成，才是家庭美满幸福的真实保障，形成良好的家庭和谐氛围（林倩余，2022）。

2.1.2 亲子关系

儒家五伦中，父子伦指的就是亲子关系，也是家庭伦理中重要的人际关系（林玲馨，2017）。儒家很重视亲子之间的伦理关系。《大学》中说：“为人子，止于孝；为人父，止于慈。”意思是作为儿子，应该孝顺父母；作为父亲，应该善待自己的孩子。每个人都是由父母生育而来，“子孝”意味着作为一个孩子，应该孝顺并回报父母。这是理所当然的，也是人之常情。基于“父慈”，作为父母，应该有一颗善良的心，照料和抚养，并教导孩子成长并成为有才能的人，这也是尽父母之义。

孔子认为，作为孩子，应该珍惜和爱护父母所给予自己的一肤一发。孩子的身体发肤来自于父精母血，从这个意义看，孩子生命就是父母生命的延续。孩子不顾身体的行为，都可看成为是对于家长的心理伤害，是一种不孝的行为。“身体肤发，受之父母，毋敢毁伤，孝之始也。立身行道，扬名后世，以显父母，孝之终也。”（《孝经·开宗明义》）。

“子孝”的意思是回报父母在养育子女方面的恩惠，这是子女应该承担的家庭责任。基于爱的孝文化，要求孩子全心全意地尊敬和爱护他们的父母，这是纯洁的爱和非功利的爱，他们必须保持孝顺的意识，形成正确的孝顺观，并将其融入实际行动中。尊重也成为子女在与父母相处中需要秉持的高尚原则，他们应该始终尊重他们的父母。在亲子关系中，父亲的角色不仅是提供教育和指导，还包括照顾孩子的成长和提供物质和精神支持。因此，孩子不仅仅要尊重和顺从父母，而且还体现在表达感激和善意劝说上，尽力回报父母对他们的培育之恩（林倩余，2022）。随着时代改变，儒家以“孝”为个人立于世的原则，扩展到家庭社会国家各方面，至今仍深深影响着，儒家坚决以“孝”为基础的亲子互动关系会促进家庭的和谐和社会的安定（林玲馨，2017）。

《里仁篇第四》孔子说：“事奉父母，要是父母有错应该娓娓地规劝，看到自己意见不被接受，仍然恭敬不敢违背，操劳却不埋怨。”

中国是个崇尚孝道的文明古国，可是孝也不是一味的愚孝，丧失原则。父母若有错，理应婉转规劝，否则就不合道德，就会于心不安。不过，向父母进谏，又有个接受和不被接受的问题。当自己的正确意见被父母接受，使父母及时纠正过错，当然满心欢喜，尽了一个人子之责；然而当自己的正确意见一时不被父母接受，该恭敬不违，不埋怨（洪丕谟，2001）。

2.2 先前的研究

先前研究由Siti Shafa Divayani & Doddy Iskandar完成，标题为“在《Everything Everywhere All At Once》电影中的家庭价值观的代表性”，采用了约翰·菲斯克（John Fiske）的符号学理论，该理论提出了电视编码的三个层次，即现实层次、表征层次和意识形态层次。这项研究的结果显示，《Everything Everywhere All At Once》电影中所包含的家庭价值观包括行为、服装、外貌、言谈风格、态度、摄影技术、光线技术和母系社会等方面。母亲在养育和教育子女方面的重要角色，既是家庭的保护者又是守护者。另一方面，母亲在家庭财务安排和满足家庭各种需求方面也扮演着重要角色。笔者的研究与以往的研究有所不同。不同之处在于所分析的电影和将被分析的人物不仅限于母亲，还包括父亲和子女。本研究将使用电视剧《西游 ABC》，并采用基于儒家思想的定性研究方法。